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

懶 人 包

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

重點是什麼？

1 指認適宜及不適宜發展的區位

2 設定產業、住商、觀光等發展總量

3 提出空間發展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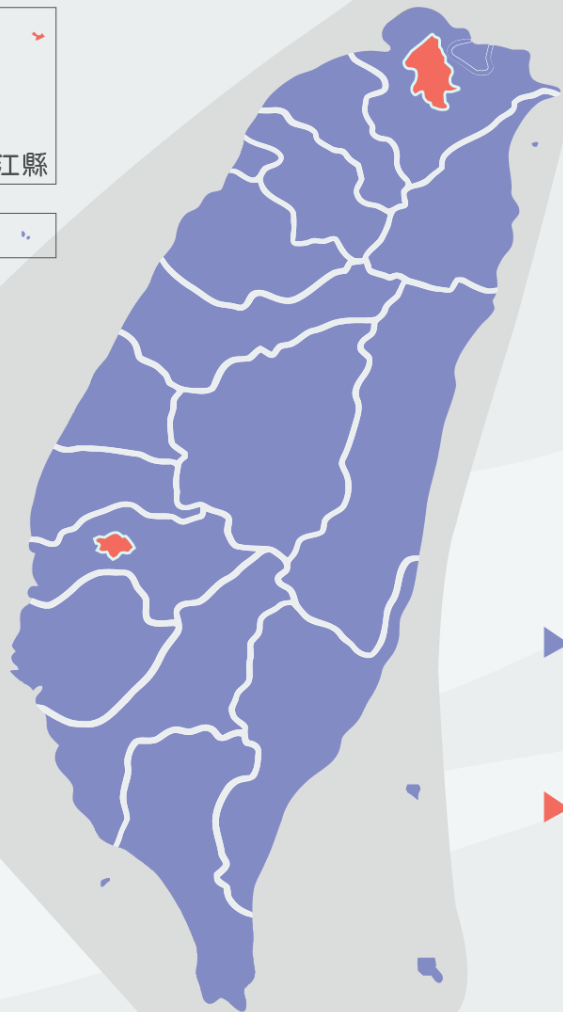
4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初步構想

5 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

6 落實民眾參與



哪些縣市要擬國土計畫？



國土計畫法 § 15

- ✓ 縣市政府依法應擬定縣市國土計畫
- ✓ 全行政轄區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的縣市，可以免擬定縣市國土計畫

▶ 18 直轄市、縣(市)已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

▶ 4 縣市免擬 臺北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嘉義市
(但仍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)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

辦理程序是

辦理過程全程落實民眾參與!

106年



啟動規劃



107年



研擬計畫



108年



公開展覽

• 186場公展公聽會



108年



地方審議

• 51場專案小組會議
• 36場大會

109年



中央審議

• 19場專案小組會議
• 6場大會



110年4月15日



中央核定

110年4月30日



公告實施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

規劃成果是



管轄海域保育
或發展計畫



自然與人文景觀及
自然資源分布空間
之保育計畫



18縣市計畫人口
約 **2188萬** 人



宜維護農地總量
約 **80.7萬** 公頃



未來發展地區
約 **6.1萬** 公頃



新增產業用地總量
約 **1686.8** 公頃

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

現在能不能申請土地變更



非都市土地

- 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下，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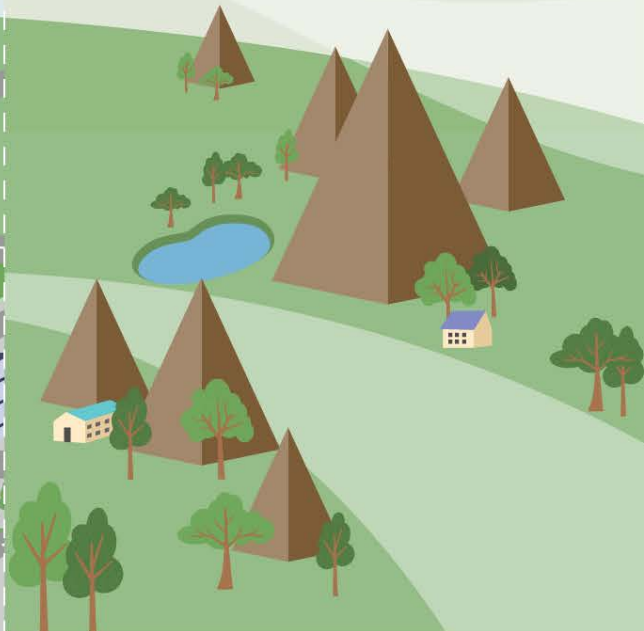
都市土地

-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



國家公園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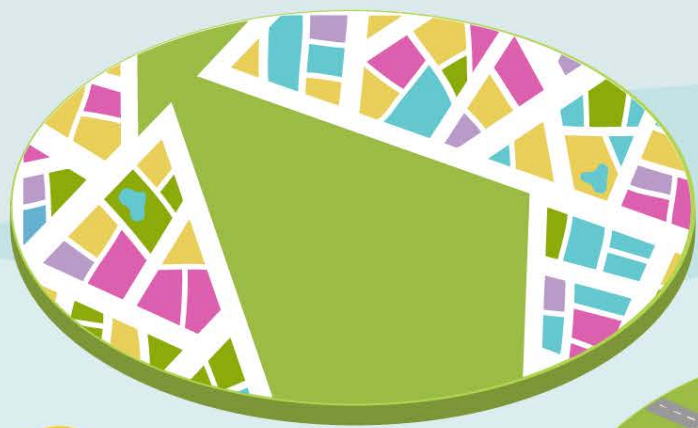
- 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

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

現在可不可以申請開發許可

可以! 但是必須符合下列三種條件之一，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，
才可以取得開發許可!



1 符合成長區位條件



3 未來發展地區

需論述開發急迫性及
水、電資源供應能力



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

對都市計畫地區有什麼影響

計畫面

依國土計畫進行檢討下列事項：

- 1 以全縣市觀點調派都市計畫人口
- 2 針對保護區、農業區及環境敏感地區加以檢討
- 3 因應氣候變遷提升土地調適能力

管制面

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

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

對政府部門有什麼影響?

啟動新的部門計畫時，應檢視是否符合當地縣市國土計畫!

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

公告實施後還可以再調整嗎？

方式1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每5年應通盤檢討

方式2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還可以適時辦理檢討變更：



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



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發生



政府興辦國防、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



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，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但我是想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呢？

可以！

方式1



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、第2類之2、第2類之3，於第三階段皆可調整

方式2



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，於第三階段皆可調整

全國國土計畫

第一階段

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

第二階段

國土功能分區圖

第三階段

從哪裡可以取得國土計畫相關資訊

如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內容及辦理過程，可以在網際網路上搜尋下列專區，就可以獲取相關資訊喔！

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專區

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及座談會



內政部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專區



本部審議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(草案)之相關過程及會議資料等相關資訊

其他 專區

- Q 國土計畫法專區
- Q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
- Q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
- Q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
- Q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
- Q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區

